

工商企业登记 管理法规选编

黑龙江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登记管理处
选辑

.2909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校核人：刘国卿

封面设计：黄耀成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法规选编

Gongshang Qiye Dengjiguanli Fagui Xuanbian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处选辑

(内部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附属厂印刷

黑龙江省出版总社龙江图书发行公司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8 6/16·字数167,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100,000

统一书号：6093·58

定价：1.30元

编者的话

为便于工商企业的有关人员了解、掌握有关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方面的规定，我们编辑了这部《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法选编》。本选编收入了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二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局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及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制定的现行的有关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主要文件，其中，有的是原文照印，有的是摘其要点，仅供工商企业管理人员学习使用。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1
1.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第七个五年计划和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的决议.....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 个五年计划(摘要).....	5
3.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61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 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有关规定.....	106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 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摘要).....	109
6.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兼任经济实体职务的 有关规定.....	112
7.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 业的有关规定.....	113
8.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规定...	118
9.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有关规定.....	119
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部分	121
1.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的通知.....	121

2.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22
3.《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27
4.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35
5.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有关规定·····	140
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的 有关规定·····	143
7.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公司登记管 理的规定·····	146
8.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53
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工商企业 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	155
10.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企业名称 登记管理的补充规定·····	159
三、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登记管理部分·····	161
1.工业企业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161
2.交通运输业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173
3.建筑业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178
四、商业、物资供销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登 记管理部分·····	18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摘录）·····	183
2.关于加强对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 和制止私货内流的有关规定·····	185
3.关于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 的有关规定·····	190
4.国务院关于纠正商品流通领域中不正之风	

的有关规定·····	193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关于禁止销	
售进口旧服装的有关规定·····	194
6.关于改进废钢铁管理的有关规定·····	195
五、乡镇企业登记管理部分·····	197
1.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	
的规定(摘录)·····	197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	
问题的规定(摘录)·····	200
六、农、林、水产业登记管理部分·····	203
1.有关农副产品政策的规定·····	203
2.有关林副产品政策的规定·····	206
七、医药卫生企业登记管理部分·····	207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摘录)·····	207
2.关于新开办集体和个体药店的有关规定·····	209
3.关于安钠咖原料及其制剂的生产、经营和	
供应的有关规定·····	211
4.关于取缔假劣兽药的有关规定·····	214
八、文教、广播电视出版、文物事业登记管理部分··	215
1.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摘录)·····	215
2.关于录音录像制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217
3.关于加强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	222
4.关于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229
5.关于兴办集体或个人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	
有关规定·····	230

九、信托投资、银行、保险业的登记管理部分	233
1.关于国内信托投资的有关规定.....	232
2.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234
3.关于银行的登记管理规定.....	240
十、旅游业登记管理部分	243
1.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摘录）.....	243
2.关于旅行社登记管理的规定.....	246
十一、其他	247
1.烟草专卖条例.....	247
2.黑龙江省名晒烟的品种.....	253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 的通知（摘录）.....	254
4.关于经营殡葬用品的规定.....	257

一、综合部分

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和第 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的决议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赵紫阳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原则批准国务院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会议认为，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国防、外交等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开创了欣欣向荣、生机勃勃的新局面。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在这个时期，我国在经济发展战略、经济管理体制和对外经济关系方面，实行了符合中国国情和历史发展规律的战略转变，标志着我们正在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的正确道路前进。这对于保证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国务院在过去五年里进行了卓有成效的领导和组织工作，会议对此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工作中还有缺点和失误，前进中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对此，决不能掉以轻心。必须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更加兢兢业业地、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坚定信心，鼓舞斗志，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好形势。

会议认为，第七个五年计划确定的指导思想、建设方针和改革部署是正确的，提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符合实现本世纪末宏伟目标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各种现实条件的可能，是积极可靠的，切实可行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实现了这个计划，我国经济体制就可以基本上纳入新的运行轨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取得重要进展，我们在实现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富裕幸福的道路上将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会议认为，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深入进行经济体制和科技、教育等体制的全面改革，坚持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顺利实现“七五”计划的重要保证。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勇于探索和开拓前进，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更好地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坚决依法办事，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把“七五”期间的各项改革和建设做得更好。会议强调，要继续纠正不

正之风；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和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为改革和建设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会议还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继续加强和改善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充分重视加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进一步促进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协调发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注意加快技术和智力开发，努力解决好经济发展中的新问题，更加富有成效地推动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地健康地向前发展。

会议认为，由于认识上的限制和条件的变化，“七五”计划执行中定会发现某些事先考虑不周或难以预料的新情况。因此，国务院在根据会议批准的“七五”计划制定年度计划时，可以结合计划执行中的问题和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会议认为，在过去的五年中，我国的对外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打开了新的局面，我们必须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争取一个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为“七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和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创造良好的国际条件。

会议还强调，我们要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炎黄子孙一道，积极促进台湾海峡两岸的交往与合作，继续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为和平统一祖国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公安干警、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

派民主人士，一切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劳动者和爱国者，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发扬艰苦创业的愚公移山精神，积极投入到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伟大实践中去，为胜利完成“七五”计划和实现到本世纪末的宏伟目标，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共同奋斗。

摘自《人民日报》1986年4月13日第1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摘要)

1986—1990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是全面改革我国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也是在物质技术和人才方面为九十年代经济的更好发展准备条件的重要时期。统筹规划和认真做好这五年的工作,对于实现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的宏伟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七五”计划的制定,全面估量了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状,既充分看到我们已经拥有的继续前进的良好阵地和各种有利条件,又足够地估计到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力求把计划建立在实事求是、积极可靠的基础上。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将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遵循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

针，继续推进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管理体制由旧模式向新模式的转变，执行以下一些重要的原则和方针：

——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使改革和建设互相适应，互相促进。

——坚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保持国家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的各自平衡和相互间的综合平衡。

——坚持把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提高产品质量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上来，正确处理好效益和速度、质量和数量的关系。

——坚持适应社会需求结构的变化和国民经济现代化的要求，进一步合理调整产业结构。

——坚持恰当地确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加快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

——坚持把建设重点转到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来，走内涵型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路子。

——坚持把发展科学、教育事业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智力开发。

——坚持进一步对外开放，更好地把国内经济建设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结合起来。

——坚持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坚持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坚持在各项事业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

一、主要任务和经济发展目标

第一章 主要任务

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

(一) 进一步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改革更加顺利地展开，力争在五年或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

(二) 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大力加强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在物质技术和人才方面为九十年代经济和社会的继续发展准备必要的后续能力。

(三) 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

上述三项任务，是相互联系、紧密结合的，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项任务。

“七五”期间的工作部署，大体分为前两年和后三年两个阶段。前两年，经济建设方面，要着重解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问题，使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实现基本平衡；体制改革方面，要围绕稳定经济的要求，在进一步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同时，从宏观上加强和改善对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控

制。后三年，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体制改革和生产建设，全面完成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

第二章 经济增长率 and 经济效益

（一）工农业总产值

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按照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16,770亿元，比1985年增长38%，平均每年增长6.7%。其中：

农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3,530亿元，比1985年增长21.6%，平均每年增长4%（包括村以下工业为6%）。

工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13,240亿元，比1985年增长43.4%，平均每年增长7.5%（不包括村以下工业为7%）。其中，轻工业总产值达到6,610亿元，重工业总产值达到6,630亿元，平均每年各增长7.5%。

（二）国民生产总值

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按照1985年价格计算，达到11,170亿元，比1985年增长44%，平均每年增长7.5%。其中：

第一产业，1990年达到3,060亿元，比1985年增长22.9%，平均每年增长4.2%。

第二产业，1990年达到5,300亿元，比1985年增长45.2%，平均每年增长7.7%。

第三产业，1990年达到2,810亿元，比1985年增长71.3%，平均每年增长11.4%。

（三）经济效益

逐步对重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开拓新品种、新产品。每万元国民收入消耗的能源，由1985年的12.9吨标准煤下降到1990年的11.4吨标准煤。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3.8%。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由“六五”期间的73.6%提高到75%。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1985年的101天下降到1990年的96天。

第三章 国民收入的生产和分配

（一）国民收入

1990年国民收入生产额达到9,350亿元，比1985年增长38%，平均每年增长6.7%。

五年内，消费基金总额为30,070亿元，平均每年消费率为70%；积累基金总额为13,150亿元，平均每年积累率为30%。

（二）居民消费水平

1990年，全国居民人均实际消费水平提高到517元，平均每年增长5%。其中，城镇居民平均每年增长4.2%，农村居民平均每年增长5.1%。

（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五年内，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12,960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8,960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600亿元，城乡个体投资2,400亿元。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5,000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2,760亿元；其他投资1,200亿元。

五年内，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将新增6,000亿元以上。

第四章 财政、金融和外汇

（一）财政收入

1990年国家财政收入达到2,567亿元。五年合计为11,194亿元，比“六五”期间增加4,376亿元。

（二）财政支出

1990年国家财政支出为2,567亿元，五年合计为11,194亿元。支出与收入平衡。

财政支出安排的重点是：（1）继续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五年内，基本建设拨款（包括国外借款）3,499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1.3%；（2）进一步增加智力开发的支出。五年内，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费2,01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3）支持价格体系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

对于国防费和行政管理费的增长要适当加以控制。

（三）信贷收支

五年内，信贷资金来源增加4,745亿元，信贷资金运用增加5,745亿元。

信贷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增加农业贷款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根据生产和流通发展的需要，在吸收更多的储蓄存款的